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解决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辰欣药业”）引进的高级人才住房问题，公司与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城建投资公司”）签订了 30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山东辰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邦置业”）合作建设的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30 套商品房。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住宿问题，公司与高新城建投资公司签订了 30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与辰邦置业合作建设的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20 号、21 号及 22 号楼商品住房 30 套，购买价款总计人民币 10,736,375 元。根据高新城建投资公司与辰邦置业的相关合作安排，前述购房价款由辰邦置业收取，公司向辰邦置业付款后，即为履行了购房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支付义务。截至目前，相关购房价款已支付完毕，商品房买卖合同均已在济宁市房产交易中心网站完成网上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辰邦置业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设立，注册资本 6,93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董事卢秀莲、韩延振、郝留山兼任辰邦置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山东辰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张孝莹

注册资本：6,930 万元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三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装修工程施工，冷气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物业管理服务（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房屋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辰欣科技集团持有辰邦置业 100% 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辰邦置业总资产为 17,331.36 万元，净资产为 6,842.10 万元；2017 年度，辰邦置业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53.52 万元。

三、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高新城建投资公司与辰邦置业于 2012 年签订的《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开发建设合同》，双方同意合作开发建设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作为部分企业职工宿舍，在房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由辰邦置业具体办理工程建设、结算、销售确权等手续。

为引进高级人才的需要，公司与高新城建投资公司签订了 30 份《济宁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30 套商品房，该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出卖人：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买受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高新区德源路东、黄王路南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济宁国用（2010）第 0812100059”，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5,803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80 年 9 月 30 日。

2、预售依据：该商品房已由济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济房开预字【2016】第 07 号”。

3、商品房基本情况：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

4、抵押情况：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抵押，抵押类型为土地使用权，抵押人为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农业发展银行济宁分行，抵押登记机构为济宁市国土资源局，抵押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2 月，债务履行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5、商品房价款：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3,750 元，总价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6、商品房交付条件：

- （1）该商品房已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 （2）该商品房已取得房屋测绘报告；
- （3）买受人已交清全款。

7、交付时间：商品房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即 2018 年 9 月 30 日）届满前 10 日（不少于 10 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慎重考虑,解决公司高级人才住宿问题,以便稳定公司人才更好地服务于相关工作,能够降低公司招聘人才成本,减少人才流失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引进高级人才购买员工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韩延振先生、郝留山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2.2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3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高级人才住宿问题,稳定公司人才更好地服务于相关工作,能够降低公司招聘人才成本,减少人才流失率。

2.4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3.1 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司与相关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